

永和县 2025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晋之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22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和县 2025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322025AGK00020

项目名称：永和县 2025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三包，所投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内容。

包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预 算（元）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	飞防作业（含药剂）	11700 亩	854041.5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飞防作业
第二包	飞防作业（（含药剂）	8300 亩	605858.5	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飞防作业
第三包	监测站点	详见招标文件	413200	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

注：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二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且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操作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不低于三名；

第三包：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线上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永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和县正大路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57-7522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晋之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临钢一区小飞人俱乐部西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57-2317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57-2317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5.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第一、二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且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操作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不低于三名； 第三包：无；
2	投标文件（纸制）份数	/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提供银行证明或提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公告）扫描件。 7.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3、对报价要求的投标内容 4、对商务资信要求的投标内容 5、对技术要求的投标内容 （1）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2）其他投标文件（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6、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 说明：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六章；

5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经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 保证金金额为第一包：¥8540 元 第二包：¥6058 元 第三包：¥4132 元 开户名称：山西晋之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尧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账 号：601221010300000087779 行 号：402177000628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全额返还 2. 采用转账、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招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并现场提供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原件以备审查。 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如选择保函，保单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注：请各招标单位尽量提前汇入投标保证金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简称（包括标段）及用途 交款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账户。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制），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

		有效认证证书。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现场勘查 (或投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10	投标过程中根据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11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农业。
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义务。

1.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4.1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1.6.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6.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4 商务、技术要求；

2.1.5 采购需求；

2.1.6 合同原则

2.1.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顺序，以及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4.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或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3.5.2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6.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8.7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8.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8.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10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报价的；

3.8.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开评标程序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4.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4.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4.3.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

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4.3.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5 评审程序

4.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5.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4.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4.6 评审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6.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中标人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7	基本资质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须具备无人机飞防服务的能力且无人机作业人员须具有操作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不低于三名；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要求			
1	商务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章符合要求。
2	商务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签章符合要求。
3	商务	响应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	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客观分（评委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13分)
1	同类或类似合同案例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磋商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2022年7月至今)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得2分。最高得4分。	4
2	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
3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5分，主要指标（带“★”部分）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超过两项负偏离不得分。	5
4	服务时间响应	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接到招标人需求电话起，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指导意见或排除故障，需现场处理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或更换的不得超过2天。	2

第二部分：主观分（评委个人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57分)
1	总体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进度计划； （3）产品详细性能介绍； （4）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总体方案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包括： (1) 产品的质量保证； (2) 人力配备保障措施； (3) 运输机械配备保障措施等； (4) 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措施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流程； (4)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4	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评价，其中包括： (1) 培训方案； (2) 培训内容； (3) 培训计划； 培训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日常应急工作和职责； (2)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应急方案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30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说明：

1. 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4. 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由小微企业提供

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2.3.4.1 投标人投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2 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2.3.4.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 其他

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 （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版本和条款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晋之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 交货期限：

2. 交货地点：

七、交验 1. 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 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 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4.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5. 需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____）。
9. 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____%）的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 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永和县 2025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二包：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完成飞防作业；第三包：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安装调试。

3. 质量承诺：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专业规范要求。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等的规定。

5.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其他：无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飞防作业（含药剂）共计 11700 亩

序 号	名 称	亩 数
1	坡头乡白家崖村	3000 亩
2	岔口村	5000 亩
3	任家庄村	3700 亩

第二包：飞防作业（含药剂）共计 8300 亩

序 号	名 称	亩 数
1	望海寺乡北河路村	3000 亩
2	郭家村	3000 亩
3	南庄村	2300 亩

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充分利用无人机等现代化高效防控技术，通过3次大面积统一防控，一次作业实现防病、防虫、促进灌浆的目的，提高防控效率和效果，降低生产成本，减少重复用药和劳动力投入，改善高粱产品品质，增加农民收入。

在高粱主要病虫害监测的基础上，在拔节期进行蚜虫、螟虫和病害的无人机飞防。

(1) 拔节期防控：第一次防控在高粱主要病虫害监测的基础上，进行蚜虫、螟虫和顶腐病的预防及壮苗肥的喷施。采用15%联苯，氟啶20克/亩+11.6%甲维.氯虫20毫升/亩+25%吡唑醚菌酯20毫升/亩+20%噻菌酮60克/亩+液体氮200毫升/亩进行飞防。

(2) 扬花末期：第二次防控进行蚜虫、螟虫和顶腐病、锈病的防控及灌浆肥的喷施。采用40%苯醚甲环唑10g/亩+10%啉虫脒40毫升/亩+5%甲维.高氯50毫升/亩+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50克/亩进行飞防。

(3) 成熟期：第三次防控进行螟虫和促熟肥的喷施，采用12%甲维.虫螨腈40毫升/亩+28-表芸苔素20g/亩+99%磷酸二氢钾80g/亩进行飞防。为保证飞防作业效果，根据病虫害和干旱发生情况调整用药及剂量，根据实地地形、天气温湿度、风速等环境条件，进行飞防助剂、兑水量、飞行作业高度和作业速度等调整。

第三包：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农情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	1	气象信息采集站	灾害预警:能够提前发现霜冻、干旱等灾害征兆。比如在春季寒潮来临前,气象站可以发出低温预警,让农户有时间采取覆盖保温等措施。 生长监测:通过长期数据积累,建立作物生长模型。 精准管理:实现分区差异化管控。大型农场可以在不同地块安装多个气象站,根据各区域微气候特点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 数据追溯: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气象证明。有机农场可以利用这些数据证明作物生长过程中未使用违规农药。	3	套
	2	虫情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主要用于农田、果园等场景的虫情动态数据自动化采集与分析、该设备通过物联网技术将虫害信息传输至云平台,为病虫害预测预警提供数据支撑,适用于农业、林业及生态保护领域。其核心功能包括利用昆虫趋光性诱捕害虫、远红外杀(致死率≥98%)、自动分装及图像采集。设备集成光控模块实现昼夜启停,配备雨虫分离装置以减少环境干扰,内置高清摄像头和4G/以太网传输模块支持远程拍摄与实时据上传。可自动分析害虫种类及数量,配合定位功能实施区域化管理。	3	套
	3	土壤环境采集站	数据采集功能:能通过各类传感器实时采集土壤的多种参数、如土壤养分(氮、磷、钾等)、水分、温度、pH值、电导串、重金属含量以及微生物活性等。 数据处理与分析功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合、计算与分所。包括污染物浓度计算、趋势分析,还能生成土壤养分变化趋势图、重金属含量空间分布图等,帮助用户直观了解土壤环	3	套

			境的变化情况。 实时预警功能:预设土壤环境参数的阈值时,当监测数据超出阈值时,系统自动发出警报,如通过短信、微信或平台消息等方式提醒相关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数据可视化功能:以图表、热力图、仪表盘、GIS 地图等多种形式展示土壤环境数据,让用户清晰、直观地掌握土壤环境的整体状况和空间分布差异。 决策支持功能:依据数据分析结果,为农业生产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如推荐合理的施肥方案、灌溉时机和水量,以及提示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等、助力实现精准农业管理。		
	4	苗情检测系统站	通过多传感器实时采集作物生长环境数据,并结合图像识别技术分析作物健康状况。设备通常配备高清摄像头、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和气象站模块,能全天候记录作物的株高、叶色、叶片数量等形态特征,同时监测土壤水分、空气温度、风速风向等环境参数、例如,当检测到某块区域的土壤湿度连续低于阈值时,系统会推送灌溉提醒:若发现叶片出现黄斑。AI 图像识别会初步判断是否为病害,并建议农户取样复检、这“数据+图像的双重分析,让农户无需频繁下田,就能掌握作物生长动态。	3	套
	5	孢子检测设备	孢子分析仪的主要功能是采集并分析空气中的真菌孢子,孢子分析仪基于空气抽样技术与精密显微成像系统,通过高效过滤装置采集环境空气中的样本,利用高分辨率的光学显微镜进行形态学识别,并结合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对孢子的动态变化趋势进行详尽分析,为农林业病虫害的预防和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	套
	6	物联网杀虫灯	物联网杀虫灯利用害虫较强的趋光、趋波、趋色、趋性信息的特性,将光的波长、波段、波的频率设定在特定范围内,近距离用光、远距	135	套

			离用波.加以诱到的害虫本身产生的性信息引 诱成虫扑灯，灯外配以频振式高压电网触杀， 使害虫落入灯下的接虫袋内，达到杀灭害虫的 目的。		
--	--	--	---	--	--

三、其他非实质性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五、其他

1、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线上的询标予以解答。如有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 95763。

(正/副) 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6、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扫描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请将保证金退回到以下
账户。

供应商全称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全称	
帐 号	
银行行号（重要，必填）	
开户行所处省、市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符合性审查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人代表证明
- 3、对报价要求的投标内容
- 4、对商务资信要求的投标内容
- 5、对技术要求的投标内容
 - (1) 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 (2) 其他投标文件（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 6、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对比下内容作出完全投标：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后报价、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封面加盖电子签章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我方对投标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没有任何异议。

11. 我方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 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草案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三、对报价要求的投标内容；

报价一览表(第一、二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货币：（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总价）元	总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人：_____（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第三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包 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 全称	单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对商务资信要求的投标内容；

1、根据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投标。

五、对技术要求的投标内容；

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规范	投标产品（服务） 技术指标、规范	投标产品品 牌、型号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_____（法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等。

六、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

1、商务资信部分评分

（1）

.....

2、服务技术部分评分

（1）

.....

3、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4）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4、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